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60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131人，其中5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0年度收入总额为187,578.7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3,126.3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73,610.92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274家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

额31,843.3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85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付后升，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开始为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万斌，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年开始为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硕贝德、熊猫乳品等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汤节节，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开始为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詹秉英，1994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07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付后升、签字注册会计师万斌、签字注册会计师汤节节、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詹秉英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1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审计等费用共计人民币50万元（含税）。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良好地满足了公司财务审计的要求，具备良好的诚

信状况与独立性，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职业资格，具备良好的独立性与丰富的经验，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及其他鉴证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本次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工作的质量，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实守信，恪尽职守，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